

《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》公示表

编号：HCAP-2024-0177（XP）

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APJ（粤）-015

2024年11月15日



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法定代表人：黄 陈

技术负责人：曹胜强

评价项目负责人：林毅峰



(安全评价机构公章)

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参加安全评价人员
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签名
项目负责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 林毅峰
项目组成员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林毅峰
	张立志	0800000000203913	008496	化工工艺	张立志
	黄倩雯	S011044000110193002130	035993	安全	黄倩雯
	王斌	S011011000110202000251	041367	自动化	王斌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	何小荣
报告编制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林毅峰
	张立志	0800000000203913	008496	化工工艺	张立志
	黄倩雯	S011044000110193002130	035993	安全	黄倩雯
报告审核人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/高级工程师	潘杰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1600000000301592	030430	机械	韩效栋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	1100000000100233	015790	化工工艺/高级工程师	曹胜强

2.项目概况

2.1 基本情况

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，成立于2009年11月30日，登记机关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971118189；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深汕路坑梓段213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潘伟光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

该油站原名称为“深圳市中油景田加油站有限公司科发加油站”，2023年12月12日取得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编号：深应急危化经油字[2023]343号），有效日期至2026年01月10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（备注：汽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2$ 个， $25\text{m}^3 \times 3$ 个；柴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加油机8台）。因经营需要该站现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”，因经营主体发生变化，该加油站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新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。

该加油站现设置6个SF双层储罐，其中埋地汽油罐 $25\text{m}^3 \times 3$ 个、 $30\text{m}^3 \times 2$ 个，柴油罐 $30\text{m}^3 \times 1$ 个，8台6枪加油机，油罐总容积 150m^3 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）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中3.0.9的划分，该加油站属二级加油站；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、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（三次油气回收系统）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，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集中式油气回收装置。

该加油站目前在职人员共13人，员工上岗前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，持证上岗。该加油站任命谢嘉楠为主要负责人，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

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；另设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--宋株光、黄英，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。

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.1-2。

8.评价结论

通过对该加油站进行现状安全评价，得出以下评价结论：

- 1.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。
- 2.该加油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- 3.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、爆炸危险，还存在车辆伤害、中毒和窒息、触电、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。
- 4.该加油站埋地储罐、隔油池和化粪池等属于受限空间，存在中毒和窒息风险。
- 5.该加油站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深汕路坑梓段 213 号，周边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，故其风险等级级别为“蓝色等级”。
- 6.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，2014 年版）对该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的站址选择、站内平面布置、加油工艺及设施、消防设施和给排水、电气、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，均符合规范要求。
- 7.参照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<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>和<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三[2017]121 号）对该加油站进行逐项判定，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- 8.油站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安全资格证书；新员工需进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，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。
- 9.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10.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证照文书齐全，有营业执照、消防验收意见书、防雷检测报告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。

11.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。

12.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，于2024年09月09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备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13.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，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，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。加油站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，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。

14.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：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，火灾爆炸指数97.6，危险等级属中等，暴露半径为25m，暴露面积为1963m²。一旦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，暴露半径内60%的财产将可能破坏，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，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。

经过补偿后，火灾爆炸指数67.3，危险等级为较轻。暴露半径为17.3m，暴露面积为940m²。一旦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，暴露半径内42%的财产将可能破坏，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，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。

因此，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，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。

综合结论：根据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齐全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，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的规定，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。

项目名称

深圳市科发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

组长：林毅峰；勘查日期：2024.9.7



